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66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运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主要包括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12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服务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甲方按照年度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款 400000.00 元；第一年维修保养完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度维保款 400000.00 元；第二年维修保养完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维保款 400000.00 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嵩县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完成后，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 嵩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出具服务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服务报告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庆统; 联系电话: 1327157777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东软 64 排 CT 维保服务

(一) 总体要求:

1. 保修设备信息:CT, 品牌型号:东软 64 排 CT, 数量:1 台。
2.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 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主机 UPS 电源等, 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
3. 保修时间:3 年。
4. 在河南设有至少一个常驻服务机构,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

(二) 服务工程师

1. 省内本地 CT 专职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2. 负责本院维修维护工作的固定工程师数量不少于 1 名, 工程师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必须具有相应培训资质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
3.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
2.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3. 维护保养。
 - 3.1 维护保养次数每年 4 次。
 - 3.2 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设备清洁、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设备校准、质控检测等, 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 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

3.3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 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律彻底修复。

(四) 维修及配件更换

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报修后, 20 分钟内响应, 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

3. 每次维修后测试, 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 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指标相符。

(五) 巡检

1. 巡检次数每年 4 次, 巡检次数不包含在维护保养次数内。
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六) 备件供应

1. 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 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2. 备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国外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3. 承诺所更换的配件为全新配件, 或经原厂验证合格的代用品(非维修品), 维修备件确保 100%保障供应。(须提供承诺书)

(七) 其他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 保修期内开机率 95%, 因设备维修导致停机, 停机时间从医院向投标人报修开始计算,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 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5 日历天。。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运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嵩县嵩州路 28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5 号 4 号楼 4 层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晓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永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57913872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200000.00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款；第一年维修保养完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度维保款；第二年维修保养完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维保款。

